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40 号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85 亿元，同比增长 3.22%，报告期内新增导管架业务收入 1.2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17 亿元，同比下滑 340.14%。你公司风电塔筒、桩基毛利率分别为 3.52%和 10.32%，分别同比下滑 7.11 和 3.26 个百分点。你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1 万元，同比增长 107.62%。2024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同比下滑 75.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365.54 万元，同比下滑 10.28%。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内导管架业务的主要客户和毛利率状

况，并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导管架业务的原因，相关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客户拓展能力说明业务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收入是否需要扣除。

(2) 结合近三年及一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产品毛利率变动、相关行业政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下滑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将持续。

(3) 结合公司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4) 结合公司风电塔筒和桩基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需求变动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且绝对值较低的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将持续，是否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5) 说明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发行审核阶段文件中，是否充分揭示业绩大幅下滑和主营产品毛利率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在审核期间是否能够合理预计业绩将出现不利变化趋势。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事项（1）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68 亿元,坏账准备 2.62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坏账准备 7,274.38 万元,其中新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8.74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18.15%,同比增加 6.21 个百分点;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6.92 亿元,坏账准备 2.07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坏账准备 9,926.27 万元,其中新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38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28.52%,同比增加 1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时间、背景和原因,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拟采取的收回相应款项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2）补充列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名称、信用情况、具体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结算的原因,欠款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不当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规模的情况。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8.88 亿元，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59.91 万元，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2.32%，同比增长 0.7 个百分点；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2.23 亿元，同比增长 253.97%。请你公司：

(1) 说明库存商品的产品构成、用途、数量、金额及库龄、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等，说明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结合近三年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价格变化趋势、销售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存货真实性和减值测试充分性、合理性履行的审计程序。

4. 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11.4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67.97%，其中向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4.0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3.75%。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开展交易的背景，相关客户前期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

(2) 结合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具体合同及业务开展情况、上下游竞争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4 月 29 日